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润建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润建能源”)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天津华景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河北景科能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河北辰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华景(天津)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华景(天津)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景碳中和基金”)。

华景碳中和基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50,200万元,润建能源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9.92%,其中,首期募集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润建能源认缴出资人民币1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鉴于华景碳中和基金未实际开展投资活动,同时结合各合伙人优化资源配置等因素的考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伙协议的约定,经慎重考虑并经各合作方友好协商一致,合伙人决定解散合伙企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景碳中和基金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自贸)登字[2026]第00068513号),基金清算注销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全额收回投资本金及相应利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及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润建能源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登记通知书》((自贸)登字[2026]第00068513号)。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6-009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周岳江先生的辞职报告。周岳江先生自2020年2月1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即将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年限的规定,周岳江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周岳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周岳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故周岳江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周岳江先生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岳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周岳江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向周岳江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6-002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

(二)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6年2月6日召开,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

(三)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共有12名董事参与表决。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本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该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徐颂兼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CEO)职务,董事陆永新兼任本公司首席运营官(COO)、总经理职务,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6-006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289号)(以下简称“备案通知书”)。备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拟发行不超过26,735,650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二、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

三、公司完成境外发行上市后15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发行上市情况。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公司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未完成境外发行上市,拟继续 推进的,应当更新备案材料。

备案通知书仅对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或者认定。

公司本次境外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2月6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主持人为副董事长、总经理栗延秋女士,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4人,代表股份181,167,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1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77,824,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8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8人,代表股份3,342,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7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9人,代表股份3,342,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8人,代表股份3,342,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75%。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现场和线上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有:副董事长、总经理栗延秋,董事、副总经理唐正军,董事、财务总监许菊平,职工董事栗庆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肖薇,见证律师宋雯、蔡畅;线上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董事长贾春琳,董事汤武,独立董事敖然、樊小刚、杨剑萍,副总经理贾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146,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64%;反对895,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43%;弃权1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1,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534%;反对895,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863%;弃权1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03%。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2.00《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向供应商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129,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68%;反对903,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86%;弃权1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4,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329%;反对903,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227%;弃权1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44%。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3.00《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299,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7%;反对70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1%;弃权159,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4,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243%;反对70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944%;弃权159,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12%。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2、见证律师:宋雯、蔡畅;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8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包装”)、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德冠艺云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其他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5,950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德冠包装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94,95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2月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德冠包装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德冠包装	100%	57.60%	147,450	159,950	12,500	35,000	6.6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6月4日	
注册资本	24,939.856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罗维满	
注册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新路新涌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28767423Y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工业用塑料薄膜、塑料薄膜后加工产品、塑胶原料;销售:包装材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关系	公司持股10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德冠包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792.99万元	204,454.11万元
负债总额	122,451.61万元	120,489.39万元
净资产	88,341.38万元	83,964.72万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422.61万元	107,310.06万元
利润总额	9,469.50万元	6,256.73万元
净利润	8,674.40万元	5,623.34万元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担保最高金额:12,500万元。

7、保证期间:(1)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8、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同比例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德冠包装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5,3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30%;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2.00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	33.00亿元(含10.00亿元共用额度)(注1)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00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	0亿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注1: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了最高额度为10.0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由公司与部分子公司共同使用,公司为前述子公司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公告。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78.8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6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3,805.61	405,120.76
	负债总额	223,743.75	172,734.05
	净资产	230,061.86	232,386.71
	营业收入	159,311.71	183,482.83
	净利润	-4,060.41	-9,761.34

2、香港景旺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商业登记号码	53831876
成立时间	2011-02-24
办事处地址	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34-36號豐盛工業中心B座10樓1005-06室
注册资本	13万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印制电路板,柔性线路板及其他电子电器产品的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6,577.97	309,308.03
	负债总额	215,366.49	178,122.69
	净资产	141,211.48	131,185.34
	营业收入	428,820.52	501,056.94
	净利润	10,027.25	7,831.65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查询,珠海景旺、香港景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5圳中银南保字第00207号)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2、保证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4、主债权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债权人与债务人珠海景旺之间自2026年2月6日起至 2029年3月6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2.00亿元整。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60126T00002201)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称为“贵行”)

2、保证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本保证人”)

3、债务人: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授信申请人”)

4、保证范围: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适用于非居民(OSA除外)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6、保证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8.80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65%;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获审批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金额为11.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81%。

公司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1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桦川县人民政府签订中药、原料药基地建设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协议签订后,尚需经公司董事会等内部审议程序通过后方可签署正式投资协议。

2、本次合作相关事宜仅为双方对合作方式、领域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的实施内容、进度以及投资回报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尚无法判断。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进展情况详见“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述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川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桦川县人民政府)于2026年2月6日在北京市签订《中药、原料药基地建设项目框架协议》,公司契合国家“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为提升中药、原料药产业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计划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川县建设现代化数字化工厂,打造行业领先水平的中药、原料药生产制造基地。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筹资金。

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协议涉及的具体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等内部审议程序通过后方可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则,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和披露程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框架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桦川县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08260018056521

地址:桦川县悦来镇中兴路县政府办公楼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及子公司未与桦川县人民政府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关联关系说明:桦川县人民政府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桦川县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中药、原料药基地建设项目

(二)项目内容:乙方作为项目实际运营主体,将在甲方指定区域建设现代化数字化工厂,打造行业领先水平的中药、原料药生产制造基地,提升中药、原料药产业生产能力,符合国家“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

(三)项目投资: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资金来源为乙方自筹。

(四)项目用地:占地约100-200亩,地类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密度等需符合桦川县及佳木斯高新区工业用地控制指标要求。乙方采用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用地。

(五)政策依据:国务院《“十五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及国家、省、市出台的医药产业扶持政策,双方确认本项目符合上述政策导向及甲乙双方发展需求。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协调服务义务:明确专人作为项目跟踪服务专员,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运营期间涉及的审批、备案、检查等相关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协助乙方对接人力资源保障、金融服务等资源。

(二)土地与配套义务:按确定的土地范围,完成“七通一平”后,书面通知乙方接收土地;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5日内完成验收,逾期未验收视为土地已合格交付。

(三)扶持政策义务:积极争取国家、省、市专项资金及相关扶持政策;协助乙方申报各类产业扶持资金,确保扶持政策依法合规落实。

(四)监督检查权利:有权对项目建设进度、投资落实情况、土地使用情况、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乙方需配合提供相关资料、接受核查。

(五)权益保障权利:发现乙方存在擅自变更土地用途、违规使用扶持资金、未按进度建设等情形的,有权暂停提供扶持政策,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建设与运营责任:乙方负责项目整体统筹,具体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及日常管理,承担项目建设、运营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与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安全、劳动用工等责任)。

(二)合规经营义务:乙方项目建设前需依法取得环评、安评、施工许可等全部审批文件,运营期间严格遵守环保、安全、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土地使用义务: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土地用途,如需变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四)优惠政策权利:乙方有权享受国家、省、市、县出台的合法合规的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五)保密义务:对本协议内容、项目数据、扶持政策等商业秘密及涉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双方损失。

第四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的争执,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佳木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生效条件: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协议,乙方在60个工作日内履行董事会等审议程序,审议批准后方可签署正式投资协议。本协议为双方全面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为意向性协议,不构成各方具体合作业务项下法律上的权利义务。本协议提及的一切约定、服务和合作项目中甲乙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以双方最终依法签订的具体项目合同条款为准。

(二)变更与补充: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约定、承诺、保证或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次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四大生产制造中心之一,主要从事中成药、化药制剂开发、生产和经营,旗下拥有“五加生化胶囊”“刺五加注射液”等广受消费者熟知的中药产品,其中五加生化胶囊为公司独家产品。本次框架协议有利于扩大公司在中药领域的突出优势,进一步挖掘市场发展潜力和价值,发挥品牌与技术的双重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协议签订后,尚需经公司董事会等内部审议程序通过后方可签署正式投资协议。

2、本次合作相关事宜仅为双方对合作方式、领域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的实施内容、进度以及投资回报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尚无法判断。

3、本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受前置审批、市场变化、政策调整等多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

1、2023年3月,公司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人民政府在北京市签订《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扩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详见2023年3月15日,公告编号:2023-023),并经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一期扩建项目的议案》,目前该项目按照建设进度如期推进中。

2、2024年3月,公司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佳木斯市签订《小容量注射液和口服液制剂项目合作协议》(详见2024年3月1日,公告编号:2024-020),暂时未签署实质性协议。

3、2024年9月,公司与海徕科(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北京市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2024年9月10日,公告编号:2024-077),暂时未签署实质性协议。

4、2024年9月,公司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百诺)在北京市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2024年9月10日,公告编号:2024-078),公司与山东百诺在消化类、抗痛风类、镇痛类领域开展了3个产品的合作研发。

(二)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与桦川县人民政府签订的《中药、原料药基地建设项目框架协议》;

2、桦川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基本情况说明;

3、桦川县人民政府和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